**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儋州市2019年度低保核查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坚持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防止出现“漏保”情况。儋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拟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第三方协助进行本次年度核查。

1. **项目需求**

年度核查范围：2019年10月份儋州市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农村低保人员。本年度10月份我市特困户共有1328户（不含已入住敬老院人员73人），农村低保户共有5569户。（附：全市各乡镇低保、特困人员分布表）

**三、核查时间（服务期）：**签订合同日起60天内完成核查并上报材料工作。

**四、核查费用：**按每户100元（含税票），实行包干制，以实际核查户数并上交合格的材料、报表的户数进行结算。

**五、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具体核查工作。

2、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认定方法（试行）》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要求要真核查、真入户、真见面，并如实记录。如出现帮助所调查的对象隐瞒人员情况（包括死亡、判刑、网诈、外嫁等）、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所造成的后果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参与入户调查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工作保密协议，参与人员未经政府机关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工作中使用的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机构与参与人员需谨慎保密协定，保护好工作过程中的保密资料，违者将需赔偿经济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入户核查后，应向采购人反馈核查情况，并提交以下文件：**

1、全市低保核查情况报告、全市特困核查情况报告

2、低保年度核查表、特困年度核查表（需经过当地镇政府盖章，方可生效）

3、各镇低保、特困入户调查情况报告

4、各镇低保、特困户核查数据汇总表（汇总表所含项目：各镇疑似未享受重度残疾人员、符合纳保人数、不符合纳保人数、已纳保人数、死亡人数、纳孤人数、联系不上人数）